

一国两制 重要文献选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一国两制 重要文献选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一国两制重要文献选编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责任编辑/徐永军

封面设计/文 哲

版式设计/寇 炫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地质印刷厂

印 刷/北京博诚印刷厂

850×1168mm 32开 11.25印张 213千字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0册

ISBN 7-5073-0376-4/D·105 定价: 16.00元

出版说明

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华民族的共同意志和心愿。新时期以来，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关于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式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伟大构想不仅在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外广大华人中深入人心，受到全世界的瞩目和称赞，并且正在逐步变成现实。香港即将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归祖国，澳门也将于一九九九年回归祖国；台湾问题最终将得到解决，祖国的完全统一必定会实现。

“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是完成中国统一大业的根本方针，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便于广大读者了解和研究“一国两制”构想产生、发展、完善的过程，了解和研究根据这一构想所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我们编辑了《一国两制重要文献选编》一书。

本书收入了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间的文献五十七篇，其中包括邓小平、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问题的重要讲话三十六篇，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的有关法律、规定、文件十九篇，此外还有中英、中葡关于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的

两个联合声明。本书所收文献均按时间顺序排列，多数为全文收录，少数是节选。部分节选文献另拟了题目。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九七年四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 (1)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

方针政策 叶剑英 (5)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

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 邓小平 (8)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邓小平 (12)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从国家民族的大局出发实现祖国统一 陈 云 (15)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邓小平 (17)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我们非常关注香港的过渡时期 邓小平 (21)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邓小平 (24)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日)

收回香港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 陈 云 (29)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话（节选） 邓小平（30）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和平共处原则具有强大生命力 邓小平（34）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36）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签订）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

政策的具体说明（40）

附件二 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54）

附件三 关于土地契约（57）

双方交换的备忘录（60）

中国是信守诺言的 邓小平（63）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加强对台工作，促进祖国统一 邓颖超（67）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

答美国记者迈克·华莱士问（节选） 邓小平（73）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

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75）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签订）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

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79）

附件二 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90）

双方交换的备忘录	(94)
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委员时的讲话	邓小平 (96)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问题	李 鹏 (104)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政协要为统一祖国贡献力量	李先念 (107)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日)	
香港要稳定	邓小平 (109)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们完成统一	
大业的基本政策	江泽民 (111)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的决定	(113)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	
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114)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	
建议的决定	(116)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7)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 (155)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
表决程序 …… (157)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 (159)

“一国两制”是实现中国统一的

最好办法 …… 江泽民 (160)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

共同努力，实现祖国统一 …… 邓小平 (163)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五日)

论祖国统一 …… 杨尚昆 (165)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团结奋斗，实现祖国统一的伟大目标 …… 江泽民 (174)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

按照“一国两制”方针，促进祖国统一 …… 江泽民 (176)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78)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

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179)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181)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82)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附件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	(218)
附件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	(220)
附件三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	(221)
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	(222)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发布的白皮书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国两制”是解决祖国和平统一问题的 基本政策 ·····	李瑞环 (244)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委会第二次 全会上的闭幕词 ·····	钱其琛 (246)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办好特区，促进香港、澳门的长期繁荣 … 江泽民 (251)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 江泽民 (253)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 …… 钱其琛 (260)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首都各界纪念台湾光复五十周年大会上

的讲话 …… 李 鹏 (266)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完成统一祖国大业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

愿望 …… 李 鹏 (271)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日)

坚决贯彻基本法是香港保持稳定繁荣的

重要条件 …… 李瑞环 (277)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决定 …… (281)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

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和一九九八年全年香

港公众假日安排的决定 …… (283)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

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285)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教科书问题的决议…………… (287)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
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 (288)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
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任命董建华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的命令…………… (292)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
委员会关于报请国务院任命香港特别行
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的报告…………… (293)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是“和平统一，
一国两制”…………… 乔 石 (294)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296)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第八次全体 会议上的讲话 ·····	钱其琛 (304)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任行政长官、临时立法会在一九九七年六 月三十日前开展工作的决定·····	(309)
(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 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 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311)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附件一 ·····	(314)
附件二 ·····	(315)
附件三 ·····	(317)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 员会关于处理香港原有法律问题的建议 ·····	(319)
(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 议通过)	

关于台湾问题 乔 石 (326)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确保香港政权的顺利交接与平稳过渡，

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李 鹏 (329)

(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

委员会工作报告 钱其琛 (332)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亲爱的台湾同胞：

今天是一九七九年元旦。我们代表祖国大陆的各族人民，向诸位同胞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祝贺。

昔人有言：“每逢佳节倍思亲”。在这欢度新年的时刻，我们更加想念自己的亲骨肉——台湾的父老兄弟姐妹。我们知道，你们也无限怀念祖国和大陆上的亲人。这种绵延了多少岁月的相互思念之情与日俱增。自从一九四九年台湾同祖国不幸分离以来，我们之间音讯不通，来往断绝，祖国不能统一，亲人无从团聚，民族、国家和人民都受到了巨大的损失。所有中国同胞以及全球华裔，无不盼望早日结束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

我们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享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秀的文化，对世界文明和人类发展的卓越贡献，举世共认。台湾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的。尽管历史上有过多少次外族入侵和内部纷争，都不曾使我们的民族

陷于长久分裂。近三十年台湾同祖国的分离，是人为的，是违反我们民族的利益和愿望的，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每一个中国人，不论是生活在台湾的还是生活在大陆上的，都对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和繁荣负有不容推诿的责任。统一祖国这样一个关系全民族前途的重大任务，现在摆在我们大家的面前，谁也不能回避，谁也不应回避。如果我们还不尽快结束目前这种分裂局面，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我们何以告慰于列祖列宗？何以自解于子孙后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属黄帝子孙，谁愿成为民族的千古罪人？

近三十年来，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已发生根本变化。我国国际地位越来越高，国际作用越来越重要。各国人民和政府为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几乎莫不对我们寄予极大期望。每一个中国人都为祖国的日见强盛而感到自豪。我们如果尽快结束目前的分裂局面，把力量合到一起，则所能贡献于人类前途者，自更不可限量。早日实现祖国统一，不仅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的共同心愿，也是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的共同希望。

今天，实现中国的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世界上普遍承认只有一个中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最近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和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实现，更可见潮流所至，实非任何人所得而阻止。目前祖国安定团结，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在大陆上的各族人民，正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

大目标而同心戮力。我们殷切期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共同发展建国大业。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已经表示决心，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台湾各界人士也纷纷抒发怀乡思旧之情，诉述“认同回归”之愿，提出种种建议，热烈盼望早日回到祖国的怀抱。时至今日，种种条件都对统一有利，可谓万事俱备，任何人都不应当拂逆民族的意志，违背历史的潮流。

我们寄希望于一千七百万台湾人民，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我们一贯主张爱国一家。统一祖国，人人有责。希望台湾当局以民族利益为重，对实现祖国统一的事业作出宝贵的贡献。

中国政府已经命令人民解放军从今天起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台湾海峡目前仍然存在着双方的军事对峙，这只能制造人为的紧张。我们认为，首先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之间的商谈结束这种军事对峙状态，以便为双方的任何一种范围的交往接触创造必要的前提和安全的环境。

由于长期隔绝，大陆和台湾的同胞互不了解，对于双方造成各种不便。远居海外的许多侨胞都能回国观光，与家人团聚。为什么近在咫尺的大陆和台湾的同胞却不能自由来往呢？我们认为，这种藩篱没有理由继续存在。我们